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文斌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森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彥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蘇容華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1 代 理 人 王姍姍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劉文斌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
19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
20 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2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
23 實。是以，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並據此向本院
24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